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之診斷書之專科醫師資格表
(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

輔具項目	專科醫師資格(限鑑定醫院)		
	鑑定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電動拍痰器 ◆非蓄電式抽痰機 ◆蓄電式(交直流兩用)抽痰機 ◆化痰機 (噴霧器) ◆血氧偵測儀 (血氧機) ◆氧氣製造機 ◆咳嗽(痰)機 ◆單相陽壓呼吸器 ◆雙相陽壓呼吸器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心臟功能 血管功能	1. 內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2. 外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3. 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
		血液系統功能	1. 內科且曾參加血液相關專業訓練 2. 兒科且曾參加血液相關專業訓練
		呼吸功能	1. 神經科(神經內科，不含神經外科) 2. 耳鼻喉科 3. 精神科 4. 復健科 5. 內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6. 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 7. 兒科且曾參加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練
◆壓力衣 ◆矽膠片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皮膚科、臨床病理科、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復健科
皮膚區域構造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衛部照字第 1101560309C 號函及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一甲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連絡電話：(04)2526-5394 分機6011